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16號

聲請人 王桂林

非訟代理人 石明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瑞良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姊夫，被繼承人因再轉繼承而取得第三人吳反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部分權利範圍。

又被繼承人已於民國97年3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爰聲請選任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以利繼承登記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，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附具證明文件：(一)聲請人。(二)被繼承人之姓名、最後住所、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。(三)聲請之事由。(四)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，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，家事事件法第13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須釋明其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得為之。而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、共有人、稅捐稽徵機關或得代理國庫之行政機關，即因被繼承人死亡而有財產

01 上一定權利義務關係或對於將來遺產之歸屬有期待權者（臺
02 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
04 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法庭函文
05 等資料為證。惟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僅具有親屬關係，聲請
06 人並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、受遺贈人、共有人等因
07 被繼承人之死亡而享有財產上一定權利義務關係之人，且被
08 繼承人並無法定繼承人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遺產歸屬並無
09 期待權存在，自難認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有法律上之利害關
10 係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
11 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8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0 書記官 黃雅慧